

臺南市北寮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110年6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5月3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20543987號函。
- (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二、目的：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培養學生優良品德，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

三、學校辦理學生獎勵管教與輔導時，應力求審慎客觀，公正合理處理。並參酌下列因素，以為獎勵管教輕重之標準：

- (一)年級之高低。
- (二)身心之狀況。
- (三)動機與目的。
- (四)家庭之因素。
- (五)平日之表現。
- (六)初犯或累犯。
- (七)行為後之表現。
- (八)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四、本校為辦理學生獎勵管教事項，設置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其委員包含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但校內無合適年齡及成熟度學生者，得免聘之。獎管會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獎管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五、學校對學生之獎勵、管教與輔導措施如下：

- (一)獎勵：
 - 1、口頭嘉勉。
 - 2、公開表揚。
 - 3、頒發獎狀或獎章。
 - 4、頒發獎品或獎金

5、依學校自行訂定之獎勵措施為其他特別獎勵。

(二)管教：

1、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2、口頭糾正。

3、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4、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5、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6、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7、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8、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9、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10、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11、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2、要求靜坐反省。

13、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14、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15、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16、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三)輔導：對於學生不當行為表現，教師得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採取一般管教措施，並得視情節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以導正學生行為，惟應注意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1、實施個別輔導。

2、轉介輔導。

3、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協助指導或帶回管教。

4、改變學習環境：於執行前，應經獎管會審議通過。

- 六、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勵管教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學生違規行為，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本校處理學生獎勵管教事項時，亦應知會該生導師。並於學生違規事件處分後，應持續追蹤輔導，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 七、獎管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
- 八、獎管會為獎勵管教決議後，應做成書面決定，記載事由、獎勵管教依據、結果及救濟方式，並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得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獎勵管教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獎管會復議；前項復議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維持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配合執行。
- 九、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對本校有關學生個人之獎勵管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得於獎勵管教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代理教師兼
學務組長 郭思吟

單位主管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雷漢強

校長

北寮國民小學
校長 張鴻祺